

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 通知

国 科教发〔 〕 号

各省、 区、 市及 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健康 、 科技
(局)、 管理局, 各 科 机构:

全面落实党 、 国 对科 诚 管理的部署 求, 进
步加强生 科 诚 建设, 规范 科 诚 ,
强化 科 机构科 诚 监管 任, 国家 生健康 、 科技部、
国家 管理局结合 关法 法规 订了《 科 诚 和
关 规范》。 发给你们, 请 。

国家 生健康

科 技 部

国家 管理局

年 日

(此件 动公开)

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

第一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提高科研人道德，防科研不端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、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科研，是指开展理工农医等学科的机构及其人基础、临床、预防公共生、等科领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、实施、实施、结果报告、目检查、过程管理、成果发表、评估审、收等环节的活动。

第三条 从事科研活动的人（简称科研人）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求真务实，科研伦理和术规范，及其劳动，防急功近利、浮夸，坚守诚信底，自觉抵制科研不端。

第四 开 科 工 的机构均 当 守本规范，
开 常 化科 诚 教 培 ，加 强 度建设，努力 利
培 科 诚 的机构环境。

第 科 人 科 活动 科 伦理 ，
动申请伦理审查，接受伦理监督，切实保 受试 的合法权 。

第六 科 人 进 目申请等科 术活动
时，必 保 供的 历、工 经历、发表论 、出版 、
获奖 明、 论 、 利 明等 关 实、 确。

第七 科 人 采集科 本、数据和 料时 客
观、全面、 确； 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 识，对涉及生 安全、
国家秘密、工 秘密 及个人 私的 当 格 守 关法 法规
规定。

第八 科 人 究 ， 当诚实记录 究过程和
结果，如实、规范书 病历，包括不良反 和不良事件，
关规定及时报告 的不良反 和不良事件 。

第九 科 人 涉及传染病、 发传染病、不明
疾病和 病 改 等 究 ， 树立公共 生和实 室生
安全 识， 等级的生 安全实 室开 究，病 采集、
输和处理等均 当 觉 守 关法 法规 求， 按 法 法
规规定报告传染病、 发或 似 发的传染病例，留存 关凭 ，

接受 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十 科 人 究结束后，对 人 或动 本、毒害 、数据或 料的储存、分 和 毁 的生 安 全和科 管理规定。

论 关 料和数据 当确保齐全、 、 实和 确，关论 等科 成果发表后 个 内， 将 涉及的 始 片、实 记录、实 数据、生 、记录等 始数据 料交 机构 管理、留存备查。

第十 科 人 动 实 ， 当 觉 守《实 动 管理 例》， 格 符合 求的合格动 进 实 ，科 合理使 、保护和善待动 。

第十二 科 人 开 术交流、审 人的 术 论 或 目申报书时， 当 和保护 人 识产权， 守科技 保密规 。

第十三 科 人 人 发表的 究观点、数 据、 、结果或其 究 料时， 保 实 确并诚实 明 出处， 释和参考 标 符合 术规范。 使 人尚 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、 术观点、实 数据、生 、 表、 究结果和结论时， 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 情 ， 时 公 开 或说明。

第十四 科 人 发表论 或出版 术 过程 ， 守《发表 术论 “ 不 ”》和 术论 稿、

出版 关规定。论 、 、 利等成果署名 当按 对科 成
果的贡 大 据实署名和排 ， 实 术贡 不得“挂名”。

第十 科 人 导师或科 目负 人， 充
分发挥 传身教 ， 导 生或带领课 成 开 科 活
动时 高度负 ， 格把关，加强对 目（课 ）成 、 生的
科 诚 管理。

导师、科 目负 人 对使 己 递的稿件、
署名的科 成果进 审核，对科 成果署名、 究数据 实 、
实 可 复 等负 ， 并不得侵 生、 队成 的合法权 。

生、 队成 科 活动 发生不端 的， 参 署
名的导师、科 目负 人除承担 生

任、高量的评审意见，不得违规谋取私利，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评审活动，不情况不明、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上署名签。

第十九 科人 人进科合时当认履
诚 和合 定，发表论 、出版 、申报 利和奖
等时 当根据合 各方的贡 合理署名。

第二十 科人 当格 守科 经费管理规定，
不得 报、冒领、挪 科 金。

第二十 科人 成果 广和科普 传 当秉
持科 精神、坚守社会 任，避免不实表述和 炒 ，不人
夸大 究基础和 术价 ，不得 公 传播 经科 的
和观点。

科人 公布 破 科技成果和 大科 进 当经
机构 ， 广 化科技成果不得故 夸大技术价 和经济社
会 ，不得 瞞技术风 ， 经得起 评、 户 、市场认
可。

科人 发布 情 关的 究结果时， 当牢固树立
公共 生、科 诚 和伦理 识， 格 守 关法 法规和 关
情防控管理 求。

第二十二 科人 术兼 本人 究
关，杜绝 实 工 内容的兼 和挂名。

第二十三 科 机构 当根据《科 诚 案件调查处理规 (试) 》 定 善本机构的科 诚 案件调查处理办法，明确调查程 、 处理规 、 处理措施等具 求，并认 关调查处理。对 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 不端 当积极配合、。

第二十四 科 机构 动对本机构科 不端 进 调查处理， 时 当 格保护举报人个人 。

调查 当包括 调查和 术评 ，保 关 任 申诉 权等合法权利，调查结果和处理 见 当 涉事人 当面确认后 公布。

第二十 科 机构 过机构 程或 术 会 程，对科 诚 工 任 、 权 出明确规定。 术 会 认 履 科 诚 建设 ，切实发挥审 、 评定、受理、调查、监督、 等 。 术 会 定期 或 术 、 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 科 人 的 术论 等科 成果进 核查。

第二十六 科 机构 加强科 成果管理，建立 术 论 发表诚 承诺 度、科 过程可 溯 度、科 成果检查和 报告 度等成果管理 度。对 术论 等科 成果存 科 不端 情 的， 当 法 规对 任人 并处理并 求其采取撤回 论 等措施， 除不良 。

第二十七 科 机构 当加强对科 论 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， 法 规 严 究 实 贡 挂名的 任； 建立健全科 活动记录、科 档案保存等各 度，明 任 ， 善内部监督 束机 ； 善管理本机构 科 关 始数据、生 、 片、记录等， 备核查。

第二十八 科 机构 当加强对本机构内 科 人 发表论 的管理，不 将论 发表数量、 等 人 奖励奖金、临床工 考核等挂钩，对 术期刊 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 的 科 人 ， 及时警示 ；对 术期刊 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 ， 各类评审评价 不 认可，不得报 论 发表的 关费 。

第二十九 科 机构 当将科 诚 教 纳入 科 人 培 和教 ，不断 善教 内容及手段， 崇尚科 诚 的良好风气 化。 入 入 、 称晋升、参 科技计划 目、国家 大 目、人才 目等 节点开 科 诚 教 。对 科 诚 方面存 倾 、苗 的人 ， 机构 当及时开 科 诚 话 ，加强教 。

第三十 科 机构 申请科 目和 荐申报科 技术成果奖励时， 当 成申报人奉守科 诚 ，可 签署科 诚 承诺书并公示 关 。

第三十 科 机构对查实的科 失 ， 当将 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 诚 管部门，并 其 晋升、 称

评定、成果奖励、评审表等方面的参考。

第三十二 科研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、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、成果进行审查，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安全的潜在影响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十三 科研机构负责人、学术带头人及科室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，恪守科研诚信管理规定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三十四 本规范发布之日起施行。